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9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王琳

05 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起開  
09 始更生程序。

10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  
15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16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8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9 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  
20 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  
21 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22 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  
24 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  
25 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26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  
27 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  
28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  
29 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  
30 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3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1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2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2  
04 年3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並經本院司  
05 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6 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07 額未逾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0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11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12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13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14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15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16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7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  
18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  
19 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有從事營業活動，即自106年11月28日  
20 起至107年3月22日止經營多爾奇義式廚房，平均月營業額  
21 為5至8萬元，自111年2月起至112年3月止經營亞米洋食  
22 館，平均月營業額為0元，並提出109年至110年度綜合所  
2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4 （明細）、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財政部稅務入口  
25 網頁等件為憑（調解卷第33、35、41至43、47、49頁）。  
26 核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函覆之多爾奇義式廚房  
27 106年12月至107年2月查定銷售額為8萬5540元、107年3月  
28 查定銷售額為5萬1324元，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29 函覆亞米洋食館自111年2月11日稅籍登記設立後無開業紀  
30 錄，尚無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等內容相符，有前揭中壢稽  
31 徵所、桃園分局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25頁）。復

01 査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從事之上揭營業活動平均月營業  
02 額逾20萬元，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  
03 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04 (二) 聲請人前於112年3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  
05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1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6 核與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6號卷宗資料無訛，堪可  
07 認定。經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  
08 額，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651萬7753元，未  
09 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院  
10 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11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12 債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13 (三) 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  
1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調解卷第13至15、37頁），  
15 顯示聲請人名下無任何財產；惟據本院職權查調之聲請人  
16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本院卷第46  
17 頁），聲請人有價值40元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陽信銀行）投資1筆。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  
19 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0年3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2日  
20 止，故以110年4月起至112年3月止之所得為計算。據聲請  
21 人所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  
22 職權查調之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23 示，聲請人於110年、111年所得收入均為1元，即源自聲  
24 請人上開陽信銀行投資所發給之股利。另據聲請人陳報，  
25 其於110年12月前經營多爾奇義式廚房，因000年0月間發  
26 生重大車禍而歇業，休養1年多後，為維持生計而繼續營  
27 業，惟未辦理回復營業之登記（本院卷第53頁）。又據聲  
28 請人陳報，自112年2月起，其係任職於保全公司，每月薪  
29 資約3萬9000元，並提出薪資入帳明細截圖、申請人收入  
30 切結書等件為憑（調解卷第14、39、115、117頁）。從  
31 而，聲請人於110年4月起至112年3月止之所得應為66萬30

02元（計算式：6萬5000元×9個月+3萬9000元×2個月+2元=66萬3002元），堪可認定。至聲請更生後，聲請人既仍任職於保全公司，每月薪資約3萬9000元，是認應以每月3萬9000元作為聲請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四) 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配偶之未成年子女1名，現已辦理該名子女之收養，並提出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受扶養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家事法庭函文等件為據（調解卷第51、53、119、121、123頁、本院卷第35頁）。至扶養費數額，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即1萬9172元，再按法定扶養義務人比例計算，是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數額應為9586元（計算式： $1\text{萬}9172\text{元} \div 2 = 9586\text{元}$ ），堪可採認。至聲請人就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主張2萬9899元，惟未提出任何資料證明，難認可採。是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即1萬9172元計算。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為2萬8758元（計算式： $1\text{萬}9172\text{元} + 9586\text{元} = 2\text{萬}8758\text{元}$ ）。

(五) 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3萬9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

01 生活費用2萬8758後，尚餘1萬242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  
02 請人現年57歲（55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03 歲）尚約8年，審酌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  
04 在增加中，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仍  
05 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  
06 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  
07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08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2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3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業於112年10月23日上午10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李思儀